



扬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首次违法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2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首次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阳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	超过公路限长、限宽、限高标准的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	1、首次违法 2、《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违法情节及后果：车货总长度为超过限定标准1%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车货总宽度为超过限定标准1%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车货总高度为超过限定标准1%的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的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4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1、首次违法 2、《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违法情节及后果：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证明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阳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5	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1、首次违法 2、《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违法情节及后果：经路政执法人员制止，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6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违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7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	首次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8	擅自移动公路附属设施	首次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阳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9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首次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0	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首次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